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至十五日

政字第十五期

湖南政報

(印代章吟沙長)

日價報本

本報按照陽曆每五日出版一期

一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一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每冊零售一角四分

湖南省務院發行

目錄

訓令

省長訓令一則

實業司訓令一則

司法司訓令二則

指令

省長指令一則

實業司指令二則

司法司指令十八則

軍務司指令一則

公文

省長咨北京交通部文
內務司咨省路會辦文

一則

公函

教育司函一則

司法司函一則

三月十五日

政字第十五期

批示

實業司批一則
司法司批三則



訓令

湖南省長訓令

令省路會辦葉開鑑

爲令行事案准中國華洋義賑救災會湖南分會函開逕啟者案照本會接准貴省長函覆
解決潭寶路工一案除業經依照將由湘鄉至永豐一段修築未成之路工移交葉會辦接
收並報告貴署在案外其由湘潭至湘鄉一段係已經告竣之路工查與美國救災協會訂
立條件內第八條之規定應交由省政府接收管理現時省路局尚未正式成立自應依照
該項規定辦理茲特將該段路工已成狀況道具說明書並派工程師歐陽鏡寰爲本會點
交員請煩貴省長查照即予派員接收以便管理而符定章再此段路工既經告成自應籌
備汽車以免曠廢前准葉會辦函告議就該段先行試辦並稱業經擬訂暫行章程呈請貴
省長核辦在案惟查與美國救災協會訂立條件內其第五條關於前五年收入車捐與保
路經費互有關係第八條載明路工交歸省政府後所有華洋等賑會之工賑部改組爲華
洋保路委員會負十年內修補道路之責得有隨時調查省路局關於本路綫收支賬目之
權以上規定均須於組織汽車機關時應請省政府注意查照辦理合併聲明統希見覆至
紳公誼等由准此除兩覆巡覆者案准貴會函請派員接收潭寶路由湘潭至湘鄉一段已
經修築告竣之路工並請注意將來組設汽車機關時應查照與美國救災協會訂立條件
內第五第八兩條辦理等由並附送已成路工說明書到署准此除令飭葉會辦開鑑遵照

辦理妥爲接收外相應函復查照是荷此致印送外合行令仰該會辦遵照辦理再該會辦接管潭寶路全路事宜以來迄今數月未據將接收一切情形呈報併仰尅日詳細呈復以憑查考是爲至要此令

省印

湖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省務院長吳景鴻
內務司長吳景鴻

湖南實業司訓令

令長沙縣知事

爲令行事案據長沙城軒轅公所王子紋等呈請令飭更舉合組籌備員俾得推誠相見合組易成等情到司據此除批據呈已悉查該業合併改組自應由新舊兩方化除意見妥擬章程呈轉本公司核准方爲合法何得由該知事側重一方面頒定會章依照改組之理所請收回取銷會章成命一節應不准行至稱原籌備員均係訟案中當事人前此造次協商屢因條件苛刻致無結果請令飭迴避更舉無訟案嫌疑者推誠相見俾合組易成等情事在情理之中自屬可行准令飭長沙縣知事轉飭遵照辦理著卽知照此批掛發外合行檢同副呈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副呈一件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湖南司法司訓令

令永興縣知事

爲令行事案據郴縣初級檢察廳廳長陳德揚呈稱呈爲早請嚴令永興縣知事拘解彭煥廷等到案以憑訊結事竊職廳前奉地檢廳聲請地審廳移轉永興縣公民代表劉繼典等具訴永興議長彭煥廷廖卜恆議員李厚經曹章泮等侵吞賑款湮滅證據一案疊經職廳依法咨傳該彭煥廷等抗不投案答辯曾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早請鈞司令行拘解旋奉指令准予令行永興縣知事勒傳職廳當即錄令咨請乃彭煥廷等復向高等檢察廳請移轉管轄經高等檢察廳駁斥訓令郴州地方檢察廳轉知職廳正擬辦間適准永興縣知事咨復內開查此案前經張知事懷先奉令召集各法團及清算員就所控各節切實清查呈復內務司均屬虛誣然該公民等忿氣未平復從司法方面起訴任意詆毀實出一二人報復嫌怨之私敝知事採擇輿論攷查事實縱有明令與函催然對於立法機關代表人等未便遽予欺侮亦祇咨知查照況現得要人力將此案着手和解兩造意見不難化除若不勉予通融殊失維持社會及尊重議會之本旨茲准前因相應函復貴廳請煩查照並希特別優容從緩偵辦等因過廳職廳查彭煥廷等係屬私人被訴疊經根據法例明白答復在案嗣因劉繼典等屢狀訴催職廳復依令咨請而永興縣知事以彭煥廷等身列議席竟認爲立法機關謂勒傳爲欺侮僅予咨轉若不呈請鈞司嚴令拘解是該彭煥廷等終無到庭

之日不但於訴訟進行有碍且視國法如具文理合備文呈請鈞司迅令永興縣知事拘解彭煥廷廖卜恆李厚經曹章泮等過廳以憑研訊實爲公便謹呈等情到司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再令行永興縣知事迅予勒傳該彭煥廷等歸案研訊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毋再延違切切此令

代理司長劉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湖南司法司訓令

令長沙初級檢察廳長王國安

爲令行事宜案奉

省長發交長沙縣民雷裕祥等呈爲長沙縣署科長違法瀆職懇予令行長沙初檢廳依法追究辦由呈一件到司據此除批案奉

省長發交該民等呈一件到司悉來呈支離閃灼究係如何實情無從懸揣應候令行長沙初檢廳查案依法辦理可也着卽知照此批掛發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副呈一件

代理司長劉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湖南省長指令

湖南政報

令長沙縣知事周伯南

呈爲辦理郵務局彭肇峯虧款案內所繳田契應如何處分懇示遵由
呈暨抄件均悉查本案前准湖南郵務管理局來函業經令飭該知事迅將彭肇峯田契連
同案卷移送長沙地方審判廳核辦在案現在保款既已全部繳清是該知事奉令遵辦之
件業經完結至彭肇峯所繳田契應否攤還各保戶保款抑或歸還彭肇峯所虧郵局公款
餘額郵局函送田契時所謂公欵繳清後轉發高會一語措詞既欠明顯因此發生爭執該
保戶商藥局等暨郵局迭次呈函亦經聲明關於保證債務及附帶私訴兩部分均由雙方
分別具訴長沙初審廳暨長沙地審廳有案是該項田契究應如何處分自宜聽候法庭依
法解決仰仍遵照前令將該彭肇峯田契尅日移交長沙地審廳核辦可也此令抄件存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省務院長吳景鴻
代理司法司長劉武

湖南實業司指令

湖南政報

指令

一

三月十五日

政字第十五期

三月十五日

政字第十五期

令祁陽縣知事孫斌

呈爲謝掄元升補縣商會會董賣造履歷懇補發證書由
呈冊均悉據稱該縣商會會董廖忠寅辭職即以本屆選舉案內得票次多之謝掄元依次
補充應准補發證書一份隨文給領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件存

計發謝掄元會董證書一份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九日

湖南實業司指令

令祁陽縣知事孫斌

呈爲王組亞等遵章設立縣工會賣呈簡章履歷懇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據賣簡章尚有未合業經核改履歷表亦未蓋名章核與定章不符一體發還仰
卽轉飭該發起人等遵照更正呈由該知事轉候核奪此令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九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乾城縣知事丁樹業

呈賣舒前知事移交司法交盤清冊並解印紙工本洋二十三元五角

零八釐請核備案由

呈及賣件均悉據賣解舊欠印紙工本洋二十三元五角零八釐已如數核收惟查前據該知事呈賣該舒前知事交盤清冊到司業經本公司第二三八零號指令以舒前知事任內各月司法收入書表及印紙總分各冊均未據呈賣到司交冊所列各數是否相符本公司無從鉤稽並將該項交冊發還在案茲復據呈賣交冊前來而該舒前知事任內司法收入各項報冊仍未呈賣查閱冊內數目又均係塗改挖補殊屬不合應將來冊發還仰即遵照前令補賣該舒前知事任內司法收入各項冊報另繕交冊呈候核辦毋延此令

交冊發還

司長劉 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九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甯鄉縣知事

呈賣十二年度司法收支一覽表由

呈賣均悉案查各縣司法收支一覽表例應編造二份蓋用縣印以便存轉而昭核實茲據呈賣此項一覽表僅有一份亦未蓋用縣印而六月份全數均係挖補俱屬不合應將賣表發還仰即查照上開各點另造呈核毋延此令

表發還

代理司長劉 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岳州地方審判廳長李國藩

呈爲呈覆查明石攻玉濫收保證金釋放要犯一案大致情形由

呈悉查該石攻玉提釋人犯至十一名之多卷宗猶未接收何以知其確係冤抑情節已屬
支離徵收保證金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一條至八十三條之規定限制綦嚴殺人要
犯詎亦可徵收保證金擅行釋放且劉紹香承認收取百元該廳長派人密查則不止此數
石攻玉身任廳長提簽均蓋有名章詢其究竟乃以不得其詳含糊答覆其中情弊顯然自
應從嚴根究以肅官方現在李新任廳長業已接印視事並由司令飭郭前任廳長趕辦移
交在案事關賄釋人犯要案該廳長奉令查辦職責所在務須調齊各案卷宗並查明石攻
玉劉紹香等得收款項實數遵照前次電令切實辦理呈覆核奪勿得敷衍塞責是爲至要
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司長劉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漢壽縣知事成僑

呈爲錄案轉呈李前知事任內損失印紙二本情形由

呈悉據轉呈該縣李前知事咨稱該縣司法收費處於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夜間被兵損失印紙二本一案係根據司法收費員龔佐菴來緘所報並非替人捏報損失等語查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有監督該縣司法收費徵收員之責司法收費處徵收款項應按月結算交由縣知事核收毋許拖延經本司於上年八月以五八三號訓令飭遵在案原以司法收入關係公帑自非嚴加整飭不足以昭慎重而杜弊端即如該李前知事所稱事前既不遵令認真督責事後又漫不加察遽憑該徵收員一紙緘報率予呈請核銷似此玩忽亦屬咎無可辭仰該知事迅即錄令轉咨該李前任遵照本司第一二三八號指令將任內積欠之印紙工本現金尅日如數繳解並將司法收入各項冊表彙案呈司以憑核辦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代理司長劉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醴陵縣知事

呈賣十三年一月份司法收入各項書表由

呈賣均悉查所賣各項司法收入書表數目尙屬相符惟查收費報告書內缺送達費一項未知因何遺漏亟應查明補賣以便彙案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賣件存

代理司長劉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乾城縣知事侯貽直

呈賣本年一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及刑事進行期間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查來表民事案件僅結四起刑事案件僅結一起辦理殊為遲滯亟應從速進行妥為審結以免訴訟人民拖累之苦切切此令表存

司長劉 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常德地方檢察廳

呈賣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由

呈賣均悉查十三年六月以前收入按照會計法規應於十三年六月終作一結束核閱所賣計算書仍將十三年六月份收入滾入七月內計算致以後各月相沿錯誤亟應將該項計算書發還另造賣司以符定例而便稽核仰即遵照此令

計算書發還

司長劉 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呈賣本年一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及刑事進行期間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未結案件迭經令飭從速辦結茲閱來表民事案件訊結僅止三起
督促不力卽此可見事關考成仰恪遵照前今各令妥速辦理毋再違延切切此令表存

司長劉武
代理司長劉武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郴縣初級審判廳長劉邦采

呈賣十三年六月至十一月各月份司法收入書表冊請察核示遵由
呈賣均悉查核書表冊數目尙屬相符惟冬月份應造收入計算書暨領售印紙報告表未
據造賣又七月份刑事書狀費聯單一三四零號暨一三四四號據報因漏未填用作廢如
未據將該項作廢聯單繳銷又九月份易刑金報告書未據繳驗該項分冊亦未造賣均有
未合亟應查案補造各月份收入計算書領售印紙報告表及九月份易刑金分冊並賣繳
七月份刑事書狀費作廢各號聯單暨易刑金報告書以便存轉而備考查併仰遵照此令

代理司長劉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新化縣知事

呈賣十三年十二月及十四年一月份各項收入冊表由

呈賣均悉查所賣十三年十二月份司法收入各項冊表數目尙屬相符惟收入計算書未據呈賣亟應補造三份賣司以便彙案核辦又查所賣十四年一月份各項收入冊表均係自一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截算未按全月造報殊有未合將該月份各冊表一律發還另造呈賣毋再違誤爲要此令十四年一月份表冊發還餘件存

代理司長劉武

同印

中華國民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常德初級檢察廳長胡炳序

呈賣李前任搬出廳用物品清冊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清冊並奉

省長發交該廳長原呈及清冊均悉事關公物豈容遺失仰卽咨催該李前任迅速移交勿稍延誤此令冊存

代理司長劉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呈覆周步湘與江於輝等一案情形由

悉據來呈所述情形該廳辦理此案尙無不合之處惟案懸數月亟應偵訊完結依法辦理以免拖累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司長劉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桃源初級檢察廳長况壽昌

呈一件呈報相驗朱東庭屍身情形並驗斷書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該已死朱東庭既經驗明實係生前服毒身死究竟該原狀所稱各情是否可靠抑有無別項證據務速傳集人證詳加推鞫訊取供證依法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右表

代理司長劉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桂陽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賣十四年一月份收入冊表由
呈賣均悉查核冊表數目尙屬相符惟收入計算書程式不合填載亦多錯誤應予發還按照審計院所頒定式另造賣司又查該縣十三年十二月份各項收入書冊均未據造送殊屬玩延亟應查明補賣以便彙案核辦仰卽知照此令

賣件存

代理司長劉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瀏陽初級審判廳長凌孟飛

呈一件呈賣二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及刑事進行期間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查刑事案件受理不過十餘起而審結僅止五起民事案件達六十餘起而審結僅十六起辦理殊爲不力亟應督同承辦推事迅速進行免滋拖累考成攸關慎毋忽視此令表存

代理司長劉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衡陽初級檢察廳長黃樹勤

呈賣本年一月份刑事案件各表及檢察官分配辦結案件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未結案件仰恪遵前今各令迅速辦理毋違此令

表存

代理司長劉武

同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瀏陽初級檢察廳長周仁

呈一件呈報相驗申桂發屍傷並賣驗斷書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該已死申桂發既經驗明委係受傷斃命仰卽傳案一干並提同陳安洪
一名認真研訊務得實情依法訴辦毋稍疏懈切切此令驗斷表存

代理司長劉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常甯縣知事張伯英

呈賣十三年十一月份及本年一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惟刑事進行期間表未據賣核究竟已結刑事各案是否依照審限無從查考又該縣十三年十二月以前民刑案件月報表均未造賣仰卽一併查案補造齊全賣司備核再表無件可填各格均以黑線斜抹殊於定式不合嗣後務宜遵照填載方法安慎辦理毋得違誤至未結案件爲數尙多亟應督同承審人員妥速清釐以省拖累合飭遵此令表存

司長劉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湖南軍務司指令

令甯遠知事唐勁中

呈陳明卹令無備查者請示辦法由

呈悉查各項卹令如果確無備查可稽應飭呈縣轉賣到司以憑察核換給曾經通令施行在案據稱各情仰遵前令辦理可也此令

司長唐義彬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司印

▲公文▼

省長咨北京交通部文

湖南省長爲咨行事案准湖南省議會咨開爲咨行事案准本會伍議員坤十一月八日在大會動議略謂查長岳株萍鐵路均係吾湘米鹽公股欵所修築久經收歸國有而米鹽公股國家並未按期償還亟應咨請政府對於米鹽公股在國政府未清還以前所有長岳株萍鐵路均應收歸湘省管理以重公欵等語當經大多數贊同相應備文咨達貴省長請煩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除咨復案准貴會咨請在國政府未清還湘省米鹽公股以前所有長岳及株萍兩處鐵路應收歸湘省管理等因一案過署准此除轉咨北京交通部查照外相應咨復貴會煩爲查照是荷此咨印送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核辦理並希見覆爲荷此咨

北京交通部

湖南省長趙恆勗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湖南省務院長吳景鴻

湖南內務司長吳景鴻

內務司咨省路會辦文

湖南內務司爲咨復事案准

貴會辦咨據左紹明等呈爲組設宏通人力車公司行駛潭寶路一案過司准此查該公司在潭寶馬路行駛車輛既經

貴會辦批准立案轉咨到司自可准予備查惟查該宏通公司所擬承租章程第三條於車輛月捐數目未據載明及應繳執照費若干亦未據聲敍又第四條所載不准他人增設人力車公司等語殊有未合查潭寶路延長數百里公家耗欵鉅萬不便任該公司一家壟斷況此項人力車營業並非新發明之事業自無專利之可言政府如斟酌路綫情形得增加人力車時仍可另行招商承辦又卷查以前修築潭寶馬路時曾與美國救災協會訂有專條其第五條所載雙方承認自路竣之日起以前五年車捐應儲作湖南省政府分年攤還地價之用有餘時即撥作保路經費等語今潭寶路之潭鄉段既經修築告竣行駛車輛而所欠路綫經過收用人民地價爲數甚鉅准咨前由相應咨復

貴會辦煩爲查照上項條約於收得車捐若干卽以之清償人民地價體恤貧苦並請將該公司應繳每輛執照費及月捐數目若干詳細函復以資查考爲荷此咨

湖南暫編陸軍第三師師長兼省路會辦葉

內務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公函

湖南教育司公函

逕覆者准

貴院公函請將教育單行章規檢送過院以便呈請轉咨臨時法制纂擬規章等因准此相應將敝司已經頒行各章規及前省署頒行各章規現尚繼續有效者各檢一份函覆

貴院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湖南省務院

計檢送章程六種

一湖南省學校管理通則

一湖南全省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規程

一湖南省獎補助私立學校單行條例

一修正湖南縣視學暫行規程

一湖南省教育會法

一湖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章程

司長顏方珪

同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湖南司法司公函

逕啟者案准

貴局第五二號公函關於沅陵二等郵局長洪君格與楊元裕因房屋訴訟一案並抄錄雙方租約請令沅陵初審廳傳諭楊元裕到廳開導一切毋任急促強迫遷移以維郵務並希見覆等因到司准此除轉令沅陵初級審判廳迅予查案依法辦理外相應函覆

貴局煩為查照為荷此致

湖南郵務管理局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四日

◆ 批 示 ◆

湖南實業司批

具呈人李爲章等

呈爲組織洪福碼頭挑鹽碼頭懇予查核由據呈已悉此案頃據同利碼頭黃咸熙等以功立名目據奪碼頭懇令飭長沙縣知事駁斥以杜爭端而維定案等情具呈到司當以所稱各節是否實在本公司無案可稽准令行該縣知事詳細查案明白呈覆再行核奪在卷據稱各節着卽知照此批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湖南司法司批

具呈人常德羅德軒

呈爲該縣地審廳長舞弊違法懇撤辦由

查閱來呈暨奉
省長發交原呈一件均未購貼印花加蓋保徵程式不符例不核辦仰卽知照此批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六日

湖南司法司批

具呈人湘潭易國氏

呈爲訴齊儒生侵佔一案該縣初級檢察官陳縉漫予處分業向長沙地檢廳聲請再議懇轉令依法救濟由據呈詞出一面究係如何實情無從懸揣旣已向長沙地檢廳聲請再議着候該地檢廳依法核辦可也此批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日

湖南司法司批

具呈人衡陽縣民賀松林等

呈訴與賀立卿等公田一案該縣初檢廳檢察官違法交保懇乞委查嚴令取銷由

呈悉查該民被賀立卿以僞造詐財各情具訴衡陽初檢廳在該民雖不承認有是項犯罪行爲然侦查旣未終結該初檢廳將該民交保候訊此種程序不能據指爲違法所請應不准行仍仰靜候該初檢廳依法辦理可也此批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九日

本報啓事

- 一 各處文電間有錯誤本報無從查檢不能臆改不得已惟照原文登載特此聲明
- 二 本報各期如有印錯字樣當於次期刊印正誤表於末頁特此聲明